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_____

彭建锋

监事：_____

邓晓捷

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许 建

马少燕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执行董事：_____

彭建锋

监事：_____

邓晓捷

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许 建

马少燕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执行董事：_____

彭建锋

监事：_____

邓晓捷

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许建

马少燕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